

玉渊杂谭

近年来诗坛波澜不断,似乎都是由各种“另类”,比如“羊羔体”“梨花体”和“乌青体”所掀起,并饱受嘲笑和争议,在公共领域影响力最大的“新锐”诗人,恐怕要数最近频频暴露于大众话语下的“农民脑瘫女诗人”余秀华。自从那首疑似标题党的成名作《红于蓝》之后,几十名记者蜂拥而至,好几家出版社寄来出版合同,还有导演和编剧想把她拍成电影。

桂下漫笔

武则天的「一步之遥」

文胡一峰

公众对余秀华其人其事的窥视欲,以压倒性优势盖过对其作品文学性和艺术性的理性讨论,农民身份、脑瘫病史、女性诗人的身份,这四大大元素一并沦为大众消费品。不由得想起前段时间也红得发紫的“滑板鞋歌手”。同样也是在那首魔幻现实主义风格的神曲《风骚》之后,鹿麦郎其人其事成了天然的消费对象。而《人物》那篇从智商和情商上都透着一股子优越感的专访之所以“引起公愤”,大概

女皇帝当时是这样说的:“太宗有马名狮子骥,肥逸无能调驭者。朕为宫女侍侧,言于太宗曰:‘妾能制之,然须三物,一铁鞭,二铁槌,三匕首。铁鞭击之,不服,则以槌槌其首;又不服,则以匕首断其喉!’太宗壮朕之志。”

李世民少年时个性刚烈,中年之后却注重文德和修养。与武媚差不多同时的另一位才人徐惠,很受李世民宠爱,就是因为从小以爱读书闻名,入宫后手不释卷,个人学习抓得很紧。同样受到宠爱的燕德妃、韦贵妃等,也大多为贤淑娴静的知性美女。再从武媚当时在宫中的职务来看,才人作为内官之一,主要工作是安排宫中宴会诸事,需要的是知书达理、玲珑讨巧,而不是铁腕和暴力。因此,武则天的“暴力驯马经”一出口,李世民未必“壮其志”,即便真的这么说了,恐怕也只是口头敷衍,内心深处却已将她雪藏起来了。

不过,风水轮流转,当时的太子后来的唐高宗李治,也就是武则天名义上的儿子和实际上的丈夫,却是一个性格内向甚至有几分懦弱的人。或因个性互补的缘故,两人看对了眼,结下一段改变中国历史的姻缘。再后来,武则天从皇后的宝座又往前跨了一步,干脆做了皇帝。

对这个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,向来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评价。洪迈在《容斋随笔》中说,“汉之武帝,唐之武后,不可谓不明。”把武则天和汉武帝并列,评价不可谓不高。针对武则天受人诟病的私生活,清代史学家赵翼还说过,那些男皇帝,动辄后宫成百上千,武则天作为女皇,只宠幸了几个人,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。负面评价当然更多,其中最经典的当属骆宾王的祖文《为徐敬业讨武曌檄》,所谓“洎乎晚节,秽乱春宫”,“人门见嫉,蛾眉不肯让人;掩袖工谗,狐媚偏能惑主”,“虺蜴为心,豺狼成性”,“杀姊屠兄,弑君鸩母”……

实际上,除历史偏见外,这些看似两极的评价其实只有“一步之遥”,而这又源于武则天执政时期某些政治制度设计与效果之间的“一步之遥”。酷吏制度就是其中之一。

在唐代,为便于臣民上诉或鸣冤,在朝堂设立登闻鼓和肺石,击鼓立石者,其言可上达天听,这套制度与现在的进京上访有几分相像。到了武则天当政的时候,进一步发展了这个制度,在朝堂设立内分四隔的“铜匭”,其功能大概相当于现在的“意见箱”。又设置由谏官系统负责的“知医使”,每日接受投书,到下午时统一进呈,并由监察系统负责的“理医使”,专门处理收到的投书。

按说,这是一件“接地气”的好事,为臣民和最高统治者直接沟通增加了机会。但是,当政治完全受最高执政者意志影响甚至决定时,善政和恶政往往只是“一步之遥”。

铜匭制度,本可多听来自基层的意见,结果却助长了打小报告的歪风。武则天规定,对于告密的人,各地官员不许阻拦、截访,而且还要提供车马和伙食。而且,不论告密之人地位多么卑微,只要有密可告,即便是樵夫农妇,武则天都会亲自接见。告发之事,如果符合旨意,告密者会得到破格提拔,即便不实,也不治罪。有个卖饼的无赖侯思止,就是靠诬告官员谋反当上了游击将军。一时间,政坛刮起一股告密揭发之风,一个酷吏群体迅速崛起,他们甚至还编写了《罗织经》,教人怎么告密,怎么罗织罪状,在这样的恐怖政治下,大臣们人人惶惶,不知道哪天轮到自己被抓,每天上朝时都要与家人诀别。连创制铜匭的鱼保家,也被人揭发说曾教“反贼”徐敬业制作兵器而伏诛,这真是莫大的讽刺与悲哀。

武则天既然是皇帝下令召进宫中的,自然有理由畅想一下专宠后宫的荣耀。可谁想到,进宫11年,一直没有获得李世民的宠爱,不但未能产下龙子,而且品级毫无升迁。理由何在呢?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。有的野史演义说李世民高瞻远瞩,料定此女今后必定秽乱春宫、篡位夺权,这当然纯属无稽之谈,真要如此,一刀结果了她的性命不就行了,又何必给自家江山埋个定时炸弹呢?李世民是“暖男”不假,但当年为了帝位,亲兄弟尚且照砍不误,又岂容一个小野心家睡在身边呢?

真正的原因应该是武则天的女性格,不过李世民喜欢。76岁那年,武则天曾和时任宰相的吉顼作过一次她谈话,提到她年轻时和唐太宗的一桩往事。

概就是由于这种报道全程带着赤裸裸的消费目的和效果却不自知,或者自知却不自省。

这些年来,消费名人早已成为茶余饭后的娱乐谈资,由于一种心理上的接近性,草根的一夜成名似乎更受关注。至于像余秀华、鹿麦郎这样,代表着一个有着特殊人生经历和人格形态的群体,正好成为公众最理想的消费对象——几乎人人都有资格站在略高一点的位置上表现出些许优越感,或嘲讽、或批判、或悲悯。所以也许在公众眼中,鹿麦郎惊惶了,但也许在鹿麦郎眼中,惊惶的是整个社会。



冷冬(摄影)

孙韵致

艺苑

日落西山彩云随(组诗)

苏青

巴彦呼热湖

风静云轻白鹭飞,草黄水足骏马肥。秋霜染得天地醉,日落西山彩云随。

桑根达来草原

野旷茫茫秋风瘦,天净肥云随羊走。草黄水白孤树绿,纵马驰骋心醉透。

锡林九曲

锡林草原黑云垂,九曲长河向东归。细雨朦朦诗绪重,放歌秋风伴秋水。

达里诺尔湖

达里湖面黑云低,朔风激水波万顷。长镜远瞄白天鹅,大块头煎羊羔鱼。

沽源天鹅湖

沽源巧遇天鹅湖,波如大海云如茹。小女随风野性发,执鞭学作牧羊姑。

赤城返京

赤城收官返京城,百里画廊路回峰。秋霜叶红似似火,游人游兴还浓。

人物纪事

颠沛动荡中的文人雅趣

——从冰心给张充和的一幅字说起

文·张涛

100岁的张充和或许还记得冰心写给她的首小词,那是《西厢记》的一段节录,“一杯闷酒尊前过,你低首无言只自推。你不甚醉颜酡,你嫌琉璃盏大,你从依我,你酒上来较可。你现今烦恼犹闲可,你久后思量怎禁奈何。你与我成抛撇,咫尺间天样阔。”冰心写时没有落下年款,但一般推断应该写于1939年,是冰心一家人在大后方躲避战火时写的。

在战事爆发前,冰心与丈夫、社会学家吴文藻均在燕京大学任教,吴文藻是教授,冰心是讲师,两人过着安稳闲适的学院生活,但“七七事变”打破了这安稳与平静。1938年,吴文藻南下到云南大学任教,一家人随之迁至昆明。

在大后方,学者教授们经济拮据,生活备显艰辛,据刘宜庆的研究,“1944年的昆明,物价飞涨,通货膨胀得非常厉害了,教授一个月的薪水,购买力只能相当于战前十元钱。”朱自清曾在日记中记录了那段辛酸的岁月,“本来诸事顺利的,然而因为饥饿影响了效率。过去从来没有感到饿过,并常常夸耀不知饥饿为何物。但是现在一到十二点腿也酸了,手也颤了,眼睛发花,吃一点东西也多地使用储存的精力的缘故。”

在动荡的岁月中,这幅字未必能显示出冰心与张充和之间有多深的情谊。但至少

说明了颠沛离散的生活,艰难的生存境遇,仍旧没有完全消磨掉文人学者间唱和雅集的传统。

游琼曾在《游国恩先生在西南联大》一文中记述道:“父亲忧心国事,开始经常写作旧诗以寄怀。到西南联大后,仍诗兴不减,连同在喜洲写的诗总共有二百多首。”据浦江清1943年2月7日的日记载:“天阴,寒甚。在闻一多家围炉谈诗。游泽承谈散原诗尤有劲。传观诸人近作,佩公(朱自清)晚霞诗,重华(黄果树瀑布)诗,泽承律诗数章均佳。”与游国恩的“位卑未敢忘忧国”的家国情怀不同,西南联大教授们的雅集还有一些是为了“苦中作乐”,是为了那点文人的性情与趣味。

冯姚平在《父亲在西南联大》一文中谈及西南联大的学者教授们的文艺沙龙,“有一段时期,大约是1943年底或1944年春,杨振声建议,彼此熟识的朋友每星期聚会一次,互通声息,地点就选在位于钱局街敬节堂巷的我家。他们每星期有一个规定的时间,聚在一起,漫谈文艺问题以及一些掌故。每次来参加聚会的有杨振声、闻一多、闻家骅、朱自清、沈从文、孙毓棠、卞之琳、李广田等人。这样的聚会不知举行过多少次,有人从重庆来,向父亲说:‘在重庆听说你们这里文采风流,颇有一时之盛啊!’”

张兆和擅长昆曲,当时在西南联大的俞

平伯许宝驯夫妇也喜昆曲,“以他们夫妇为中心,吸引了昆曲知音,浦江清、许宝驯、沈有鼎、朱自清的夫人陈竹隐、谭其骧等人,他们成立‘清华谷音社’,俞平伯发起并任社长,定期雅集。”当时的联大教授浦江清也在日记中,谈到过联大师生唱昆曲的事情,“晚饭后,陶光来邀至无线电台广播昆曲,帮腔吹笛。是晚播《游园》(张充和)、《夜奔》(吴君)、《南浦》(联大同学)不甚佳。”

就是在这些文人的雅集中,还不时地会衍生出几段“苦恋”。其中一段就是诗人卞之琳对张充和女士的“苦恋”。与卞之琳“多命相连”的夏济安就在日记中记录过卞之琳相思情绪,“晚饭后卞拿他珍藏的张充和女士(他的爱人)所唱自灌的铝质唱片开给大家听,张女士的昆曲唱得真是美极了,听她一唱,我对昆曲才开始发生兴趣。”夏济安的弟弟朱志清在其兄的《夏济安日记》前言中,也谈及卞之琳与张之间的“苦恋”,卞之琳“多少年来一直苦追一位名门闺秀(沈从文的小姨子,写一笔好字,也擅唱昆曲)。”1948年,张充和嫁给了美国汉学家傅汉思,远赴重洋。直到1980年,卞之琳才在美国与张充和再度“重逢”。

冰心与现代文坛上的女作家的交往似乎并不深,甚至还与林徽因有过一段“恩怨情仇”。李健吾在《林徽因》一文中说过,林徽因曾亲口对他说:“冰心写了一篇小

勒杜鹃

文·陈超群

在岭南风雅流士沈胜衣的集子中翻到一幅插图,是当代著名篆刻书画家钱君匋先生的一副画——无花叶当花,觉得这句话用在勒杜鹃身上亦相当得宜。

勒杜鹃是常绿攀援状灌木,四季常开花,冬春开花最多,鲜艳灿烂。细看这花,三瓣花瓣合抱,瓣上树状经络清晰可见。论形状细节,它倒是更似质感朴素的叶子,但若说这是红叶,它又更像花瓣,明亮热闹,全无萧瑟之感。

有人告诉我,这是勒杜鹃,又叫三叶梅,在我的概念中,杜鹃娇艳,梅花傲骨,但全然不是这样的光景。读了一些有关勒杜鹃的文,大多歌颂其热情、坚韧不拔、顽强奋进,这些象征意象倒与杜鹃和梅花有交集之处,但我始终觉得大而笼统,难免牵强附会,似乎没有触及勒杜鹃的本质。

偶然的机会,得知我喜欢博物,北京大学一位好友向我推荐南兆旭的《深圳自然笔记》。其中对勒杜鹃的描绘虽然仅有一张照片和一行小字注解,却令我眼前一亮——勒杜鹃的花其实只有米粒那么大,为了生存繁衍,勒杜鹃赋予苞片鲜艳的色彩,以此来吸引蜂蝶为之传粉。

我放下书本,快步跑到阳台上,掀开紫红色的“花瓣”一看,里面果然有小小的“米粒”,原来这才是真正的花,着实令人惊叹。

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,生存不易,可勒杜鹃“无花叶当花”,大方亲和,不卑不亢地把自己微小的生命经营出一片灿烂,完全没有露出哪怕一点点“苦大仇深”的样子来。这一点,比热情、坚韧不拔、顽强奋进更让我惊心。那些正面的词语是“精神”,而勒杜鹃告诉我的,用植物学术语说,是植物的“智慧”。

记得舞蹈家金星说过,如果给她一片草原,可以策马奔腾,如果仅有方寸之地甚至囚室,她也会把那一点点空间经营得好好地,活出自己的精彩来。这位变性舞蹈家的人生态度令我大为折服。方寸之地也要活出自己的精彩来,这不是自我安慰,而是真的潇洒通达,是智慧。

在零碎繁琐的日常生活中,我们每个人都只是微小的一个点。那么,你,我,能否拥有这样的智慧开出自己的花来?



相比之下,冰心与现代文坛上的一些男作家的交友都很深,比如巴金、萧乾等。在冰心的性格中,除了我们常常提及的那种“爱的哲学”之外,还有一些更为博大、硬朗的因子。这或许与冰心在童年时期长期受到身为海军军官的父亲熏陶有关,“我整天跟在父亲的身边,参加了他的种种工作与活动,得到了连一般男子都得不到的经验,为一切方便起见,我总是男装,带着军服。父母叫我‘阿哥’,弟弟们称呼我‘哥哥’,弄得我后来我自己也忘其所以了。”

1980年6月12日,冰心因患脑血栓导致右半身瘫痪。右手无法再写写字。这让她的生活变得很不好。后来在女儿的帮助下,坚持每天练字,慢慢地才又可以重拾笔端。但找上门来题字的人多到应付不过来,她都尽量满足人家,有一次,她对吴泰昌说,“我的字写得不好,我从前练过字,但没讲过法,我的字不能算是书法。人老了,为人留下点字,无非是留个历史的回忆与纪念吧。”如今今文人也多有雅兴,喜挥毫泼墨。文人书画又逢逢“盛事”,收藏者众多,标价年年攀升。但愿,在这墨间也能为人留下些“历史的回忆与纪念”。